# 托克逊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房屋结构、质量

# 鉴定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托克逊县人民医院老院区房屋结构、质量

鉴定服务项目。

2.项目基本情况:五官科楼（原急救中心综合楼）2379㎡、传染病房楼1290.6㎡、急诊综合楼4686.96㎡，位于托克逊县友好东路托克逊县人民医院老院区内。

3.预算价:10万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条件**

1.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凡是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请提供网上截图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可提供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链接，用于中选后下单。

**（二）特定资格要求**

1.**鉴定机构（检测机构）应具备有效期内省级（自治区）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见证取样等）。**

**2.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结构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3.至少提供三项近三年内类似业绩。

三、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中选单位在成交日期3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30日内完成房屋鉴定工作，并在5日内出具房屋鉴定报告；

2.服务费用支付：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的30%，乙方完成现场全部工作后，支付至总费用的60%，乙方提交全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确认无误后15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3.为保障服务质量及合法性，出具检测鉴定报告后需加盖单位公章及检测专用章。

四、服务要求

1、出具的鉴定报告应符合办理房屋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相关要求；

2.按时出具检测报告，及时归整资料。

3.对出具的鉴定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服务周期：30天。

5.验收标准：按照合同约定，依法依规，合格完成本项目房屋鉴定报告（包含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五份）。

五、保密要求

乙方应保守机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私下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透露相关情况，不得遗失采购单位认为必须返还的相关资料，乙方需要的资料均需与院方有交接记录，服务提供完毕后，所有资料均全部返还院方。对于院方提供的电子及纸质资料，乙方有严格保密的义务，不得随意复制、传播，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5年5月 23日至 5 月27日

2.报名方式：线下报名，可采取电话、微信等方式。电话：0995-8828633，微信：AAK1010。

3.报名须知：报名时请将有资质的公司全名、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和营业执照电子版发至微信。

**七、评选方式及地点**

1.评选方式：院内比选评审。

2.评选地点：托克逊县人民医院新院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八、结果公示**

 1.现场公布中选结果。

 2.新疆政府采购网采购公示中查询。

 3.医院内网及公示墙公示。